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 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10

采购编号：HJYZG[202406]006-1号

征 集 人：滑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21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7月17 日8 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10
- 2、项目名称：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 400000.00元
最高限价： 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HJYZG[202406]00 6-1号	第一标包	400000.00	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编号:HJYZG[202406]006-1号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内容：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以实际需要维修车辆数为准。
 - 5.4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为降低成本，以方便维修，供应商在滑县县区内需具有不少于**200**平米的维修场地及办公场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资料等。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供应商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 7 月 17 日 8 时 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滑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滑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王学瑞

联系方式：13707667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1号院金色港湾49号楼1单元18层西户

项目联系人：郑京京

电话：15517282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京京

电话：15517282765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响应文件。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响应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响应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响应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名称：滑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滑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王学瑞 联系方式：186372061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1号院金色港湾49号楼1单元18层西户 项目联系人：郑京京 电话：15517282765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名称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5	服务内容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以实际需要维修车辆数为准。
6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淘汰率：所有提交响应文件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总数*20%，有小数点的淘汰数量加1。 注：如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则采购失败。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u>10</u> 天,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word 版本）。
16	征集人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u>15</u> 日，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响应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响应人自负。如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入围保证金	不收取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远程或现场解密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进行签章。 （2）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进行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描件。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履约担保金额：10000 元
25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 直接选定 。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

26	第二阶段成交 供应商的确定	对象依据入围服务机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7	入围供应商的 清退规则	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被采购人投诉两次及以上的； （八）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8	入围供应商的 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30	投标报价	（1）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中标折扣率 （例如：投标报价中工时折扣率为80%，是指如设备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为100元，优惠20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的工时费为100元*80%=80元）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的《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2）车辆维修材料费=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中标折扣率 （例如：投标报价中车辆维修材料费折扣率为80%，是指如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为100元，优惠20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材料费为100元*80%=80元） 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31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采购的入围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	征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4	付款方式	按季度采用转账的方式结算，车辆维修完结后，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35	验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7	代理服务费	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代理服务费30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38	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第十六条：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框架协议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服务技术、商务要求。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总体要求、服务要求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征集文件澄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征集文件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征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1.3 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3.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3.6.3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6.4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征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6.5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3.6.6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1.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其投标无效。

6.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标、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7.3 评标纪律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7.3.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入围，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不响应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7.6 评分标准(质量优先法)

7.6.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7.6.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7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7.8 定标

7.8.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7.8.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并标明推荐顺序。

7.8.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7.8.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入围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

8. 授予框架协议

8.1 入围结果公告

8.1.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8.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8.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 同义务或者履行合 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8.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履约担保金额：10000元。

8.5 签订框架协议

8.5.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8.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6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8.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8.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8.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8.7.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 的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 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规定自行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资料。

10. 付款

10.1按季度采用转账的方式结算，车辆维修完结后，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10.2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鼓励采购人1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1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1本项 目执行专 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 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11.1.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 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11.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1.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入围候选人。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征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11.1.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2.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的入围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参与方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均有义务向财政等有关部门报告。

12.5、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线上形式（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2.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12.6、投诉

1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12.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7 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12.8 处罚

本次采购的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1.1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三章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企业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 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 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为降低成本，以方便维修，供应商在滑县县区内需具有不少于 200 平米的维修场地及办公场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资料等。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2、本项 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资格审查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条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42分 综合部分：38分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2.2.1（1）	投标报价	报价分（20分）	1、车辆维修工时价格（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车辆维修材料价格（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即：供应商报价得分=车辆维修工时价格分+车辆维修材料价格分 注：项目按照维修工时折扣率及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42分)	总体服务方案：17分	总体服务方案应根据第四章2采购需求中“三、服务要求、四、质量要求”共15项内容进行编写，全部符合服务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除以上15项要求以外，每增加一条有利于征集人的服务内容加1分，最多加2分。
		维修流程：9分	维修流程应至少包括： 1、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 2、一级维护、二级维护； 3、汽车小修、汽车大修； 4、汽车专项修理、总成修理； 5、响应时间；

2.2.1 (2)			6、响应程度； 7、解决问题的能力； 8、应急救援处理方案； 9、车辆维修进度保证措施等。 以上九项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扣1分。
		管理制度：12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包括： 1、设备、零配件管理制度 2、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3、质量管理体系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人员培训制度 6、有害物质管理制度 以上六项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叙述不详的扣2分。
		岗位职责：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岗位职责，包括： 1、建立执行管理团队 2、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保障服务质量 以上2项内容表达能够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2.2.1 (3)	综合部分 (38分)	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14分	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主管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的，每有1人具有汽车维修技能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机械、喷漆、电工、钣金、弱电电工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8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拥有车辆维修设备的数量评审打分。 维修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电控系统检测设备、四轮定位仪、车身修复设备、燃油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自动变速器检测清

		车辆维修设备配备情况：10分	洗设备、烤漆设备、氧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汽车液压系统压装设备、轮胎平衡设备等。 以上设备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1、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2、加盖公章的设备清单表和相关设备图片）。 注：（供应商应承诺其所有设备的真实性，中标后征集人后期会不定时到中标维修企业进行考察，投标时设备承诺不实的取消其维修资格，维修单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企业服务优势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而提出有利于征集人需求的优质服务承诺： 1、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的承诺； 2、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承诺； 3、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 （每提供一条服务承诺得2分，最多得6分）。

说明：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各类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征集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不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5) 质量要求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16)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相同的，则是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优先入围，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相同的，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则以技术部分各评审专家算术平均值得分高的供应商入围，如技术部分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则以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综合实力相同的，按照评分办法中评分内容的顺序以此类推直至选出最后一位入围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1.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同项目名称	见“第四章第2条：采购需求”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维修工时折扣率**及**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单位的实力合理报出维修工时折扣率及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所报维修工时折扣率适用于各种设备或材料的维修工时费（即各种设备维修工时费的折扣率应一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维修服务总报价，包括**车辆维修的工时费**、**维修材料费**（更换零配件、材料等费用）、**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相关税费**及运送到滑县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中标折扣率

（例如：投标报价中工时折扣率为**80%**，是指如设备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为**100元**，优惠**20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的工时费为**100元*80%=80元**）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的《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2）车辆维修材料费=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中标折扣率

（例如：投标报价中车辆维修材料费折扣率为**80%**，是指如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为**100元**，优惠**20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材料费为**100元*80%=80元**）

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说明：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是成交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就所需车辆维修材料经讨价还价后所确定的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

，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供应商需在此基础上报折扣率、给予进一步优惠。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2. 采购需求

一、项目范围：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以实际需要维修车辆数为准。（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修车辆的数量，车辆送修单位在本次入围供应商内自行选择维修单位）。以下情况的汽车维修不包含在内：

- （1）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 （2）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 （3）在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 （4）以维修机构现有技术无法进行维修的特殊车辆。

二、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年。

三、服务要求

1、用车单位小型车辆的指定部件维修，即根据车辆损坏部位的特定修理。

2、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3、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单位用车需要。车辆小修应当日完工，车辆在维修时2日内修理不好的应向使用单位出具相应故障情况。未能修理完善的车辆在其他地方维修的，中标维修单位应承担维修费用。

4、供应商应具有二十四小时维修等救援情况的服务能力；具有拖车、维修车辆，以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路上故障的维修及拖运。

5、维修期限内，供应商应做好各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并按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要求每季度向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报备该阶段车辆的维修费用清单。

6、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7、其他服务要求

- （1）1小时 50 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 （2）2 小时 100 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 （3）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四、质量要求

1、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

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3、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

4、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

5、维修后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如发现因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原因导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6、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配件质量保质期应在一年以上，在保质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负责。

7、中标人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的三日内，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

8、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行义务，如果中标人所使用产品未达到要求标准，或者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五、处罚措施

1、中标企业违背投标承诺、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后将按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2、中标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第三次取消其中标资格。

（1）没有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维修服务项目或提供其他服务，却不采取措施，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的；

（2）无故不提供服务的；

（3）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采购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各种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的

（4）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被投诉属实的；

（5）经营场所变更而未提前告知监管部门的；

（6）妨碍合同公正履行的其他行为。

3、中标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1）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

品；

(2)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据实结算

(1) “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应根据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 $\times$ 中标折扣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2) 维修材料费=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 $\times$ 中标折扣率

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注：

1、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是成交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就所需维修材料经讨价还价后所确定的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供应商需在此基础上报折扣率、给予进一步优惠。

2、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六、安全

投标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服务（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服务偏差

本章“2. 采购需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服务内容相等或优于的服务。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业务。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以实际需要维修车辆数为准。（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修车辆的数量，车辆送修单位在本次入围供应商内自行选择维修单位）。以下情况的汽车维修不包含在内：

- （1）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 （2）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 （3）在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 （4）以维修机构现有技术无法进行维修的特殊车辆。

二、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 2、采购编号：_____
- 3、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4、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三、维修费用：

- 1、车辆维修工时费折扣率_____；

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中标折扣率

（例如：投标报价中工时折扣率为80%，是指如设备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为100元，优惠20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的工时费为100元*80%=80元）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的《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 2、车辆维修材料费折扣率_____；

车辆维修材料费=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中标折扣率

（例如：投标报价中车辆维修材料费折扣率为80%，是指如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为100元，优惠20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材料费为100元*80%=80元）

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

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说明：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是成交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就所需车辆维修材料经讨价还价后所确定的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供应商需在此基础上报折扣率、给予进一步优惠。

四、报审程序：

- （1）用户单位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填制《机动车竣工出厂合格证》，作为支付凭证；
- （2）送修单位有关人员要对厂方的修理费用结算进行审核，主要审查维修项目工时费和使用材料情况，审核无误后方可进行结算。
- （3）乙方在结算收费时，必须对送修单位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
- （4）送修单位在收到结算清单，审核无误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相关费用，不得恶意拖延；
- （5）未按照维修及结算程序产生的维修费用，送修单位将拒绝审核，相关费用不予报账。

五、资金支付方式：按季度采用转账的方式结算，车辆维修完结后，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对送修车辆要先定维修项目、定维修价格再维修；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在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权取消乙方的公务车辆维修资格，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本协议仅证明乙方具有滑县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维修服务的资格，本协议和甲方不保证乙方在协议期间内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监督纳入目录的公务车辆到维修企业（乙方）进行维修，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2、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协议书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超出本协议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 3、有权对甲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4、对维修经费未落实、维修经费不足的送修车辆或无理取闹的送修人员，有权拒绝承修和接待。

乙方的义务：

- 1、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搞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接受并配合滑县机关事务中心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2、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3、设置滑县机关事务中心公务车辆维修快速通道，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二十四小时）。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甲方用车需要；
- 4、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标准。车辆小修、保养____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____天完成。若用户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乙方在完工时间内不能交付车辆，应通知用户单位并协商交付时间，若无故拖延，乙方应承担延误责任；
- 5、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方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2、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责令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和作为下次入围的依据。

七、技术责任鉴定

在协议履行中因技术问题出现纠纷，由甲乙双方委托市交通局或技术质量监管部门进行技术责任鉴定，协议双方及用户单位尊重并接受该鉴定结果。

八、争议及解决

协议双方同意，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协议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 辆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实力
- 九、偏差表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投标，投标报价：工时折扣率（大写），（小写）_____；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框架协议期限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采购征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征集文件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框架协议、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名称	投标报价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地点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工时折扣率: 百分之_____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小写: %)		
	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 百分之_____		
	(小写: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维修服务总包价, 包括车辆维修的工时费、维修材料费(更换零配件、材料等费用)、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相关税费及运送到滑县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 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中标折扣率

(例如: 投标报价中工时折扣率为80%, 是指如设备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为100元, 优惠20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的工时费为100元*80%=80元)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 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的《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2) 车辆维修材料费=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中标折扣率

(例如: 投标报价中车辆维修材料费折扣率为80%, 是指如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为100元, 优惠20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材料费为100元*80%=80元)

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 但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 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 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说明: 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是成交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就所需车辆维修材料经讨价还价后所确定的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 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 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供应商需在此基础上报折扣率、给予进一步优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征集人)的(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征集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致：

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企业实力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 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

(二) 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九、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征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入围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入围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